

证券代码：300410

证券简称：正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92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09月1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于2016年09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162560号），2016年09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560号）。2016年09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56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2016年10月27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文件。2016年11月02日，公司发布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1）。

2016年11月01日17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硕光电”）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案号：（2016）粤03民初2107号），要求炫硕光电应诉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硕科技”）起诉其专

利侵权案。因暂不能判断该诉讼案对炫硕光电持续经营的影响，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0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1 月 3 日，炫硕光电与连硕科技达成和解。2016 年 11 月 4 日，深圳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粤 03 民初 2107 号），裁定准许连硕科技撤回起诉。本次暂时中止审核后，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尽快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本次公司暂时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未来公司恢复审核事宜及时间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04 日